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8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

长余磊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的议案》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执委会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及相关规范要求批准下列事项,包

括但不限于:
1、决定公司对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的产品设计方案、产品相关费率、投资主办人选、申请变更合同的时间和内容等安排、开放安排,并对前述事项进行调整和变更,以及其他与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相关事项;
2、决定上述事项以外的,开展大集合产品规范整改、合规运作所必需的其他事

项。
表决结果:赞成[14]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9 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成功发行了天

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2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2月19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

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号)。
2020年2月19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08,130,327.87元。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为充分利用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于2019年11月11

日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截止本公告日,惠昌公司已将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3,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30.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结息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623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11-11	2020-02-11	1.5%-3.9%	3,000	30.1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国际汇鑫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00	4,000	185.23	0
2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623	3,000	3,000	30.1	0
3	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194915	2,000	2,000	5.46	0
合计		9,000	9,000	220.79	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只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
总理财额度	7,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全部收回。
三、备查文件
1、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0847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昌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二)惠昌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惠昌公司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1001120200847	结构性存款	3,000	1.5%-3.8%	无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3.8%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子公司购买标的为有保本约定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依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账务核算工作。

6、公司在每次投资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同时,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防范出现因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导致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情形。若发生产品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公司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此次,南京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对该产品的本金提供保证承诺。因此,该产品风险程度属于极低风险,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乙方: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存款名称	利率结构
存款类型	利率结构
存款代码	21001120200847
本金偿还	本金100%保证
存款期限	90天

存款挂钩标的
3M USD Libor 利率-USD-LIBOR-BBA,指美国银行家协会于每个伦敦银行同业拆借日之伦敦时间上午11点,显示于路透页面LIBOR01上的三个月美元同业拆借利率。如在观察日路透页面LIBOR01上未能显示USD-LIBOR-BBA,则由甲方另行确定该挂钩标的的适用利率。

挂钩标的的观察日/期间
存款到期日的前两个伦敦银行同业拆借日

存款收益计算
存款收益=存款本金×(存款利率-存款天数/360天)×R,其中R为实际的年化收益率。如果在挂钩标的的观察日的3M USD Libor 利率大于等于_5_%、R为_1.5_%;

存款起息日
2020年02月19日

存款币种
人民币

计息方式
实际天数/360

收益支付方式
存续期间,收益一次性支付

提前终止条款
1、若遇市场剧烈波动、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影响结构性存款正常运行时,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2、客户可随时提前终止,经双方同意除外。

2、存款金额:(大写)叁仟万元,(小写)30,000,000.00元。乙方“授权指定账户”名称:常州市惠昌传感器有限公司。

3、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结构性存款到期后,将兑付的存款收益分配至乙方“授权指定账户”。

4、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必须保证其存款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资金。乙方按其购买的投资金额在本存款协议中享受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和风险。

在本存款存续期间内,如如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乙方在本存款资金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视为乙方本人就存款全部本金提前违约支取,本协议自动终止。

证券代码:603980 证券简称:吉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华集团”)股东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辽通鼎能”)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8,165,8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45226%,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因转增股本增加的公司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收到辽通鼎能发来的《关于减持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结果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日,辽通鼎能本次减

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辽通鼎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166,5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5226%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8,165,820	5.45226%	IPO前取得:27,261,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0,904,52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66,520	0.45226%	2019/12/20-2020/2/19	集中竞价交易	7.00-8.13	24,206,484.00	未完成:3,833,480股	34,999,300	4.999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0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137号三楼-88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103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辽通鼎能 指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华集团、上市公司、公司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四舍五入所致。

企业名称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3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25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	罗晓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218846607
主要股东	海通新通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辽宁海通新通鼎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上海创能明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隆电力能源有限公司、常州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文明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689号3103室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572-63307706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吉华集团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罗晓雷	男	法定代表人	中国	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因自身资金需求,按照披露的减持计划,依法实施的减持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11月29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个月内,辽通鼎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达7,000,000股,即不超过吉华集团总股本700,000,000股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全部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在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内按照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辽通鼎能没有其他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38,165,820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的5.45226%。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9年11月19日至2020年2月17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3,166,520股吉华集团股份,占吉华集团总股本的0.45226%,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辽通鼎能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19日-2020年2月17日	7.00-8.13	3,166,520	0.45236%
合计	-	-	-	3,166,520	0.45236%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此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吉华集团股份34,999,300股,占吉华集团总股本的4.9999%。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辽通鼎能	无限售流通股	38,165,820	34,999,3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辽通鼎能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可在吉华集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查阅: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罗晓雷
签署日期:2020年2月1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新街世纪大道 1766 号
股票简称	吉华集团	股票代码	60398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辽通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 137 号三楼-8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38,165,820 持股比例:5.45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3,166,520 变动比例:0.45226% 变动后持股数量:34,999,300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前 6 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债务、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